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024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
15號

承辦人：簡宇馨

電話：02-23937231#657

傳真：02-23952480

電子信箱：yuhs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51172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1-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發布令.

pdf、附件2-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.pdf、附件3-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茶產業協助措施申請表.pdf、附件4-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總說明.pdf、附件5-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業經農業部115年9月17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1121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惠予轉知相關農會、農民、會員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9月17日農授糧字第115111217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茶葉目前雖列為美國對全球豁免品項（零關稅），旨揭作業原則原受理期限至114年11月26日，惟因應國際情勢尚有變動可能，為持續提升競爭力，爰將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恢復受理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止。
- 三、檢附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發布令、行政規則（含申請表）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9/29



1150337319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金融署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
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